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 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1 ~ 1 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6 ~ 3 2
(五) 關係人交易	3 2 ~ 3 4
(六) 質押之資產	3 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5 ~ 3 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 其 他	36~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3~47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另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蔡靜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115,988	33	\$ 1,020,681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1)	\$ 160,000	5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60,030	2	482,01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2)	109,941	3	-	-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344,295	10	471,840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9,60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3及五)	29,163	1	100,120	2	2120	應付票據	27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及10)	23,331	1	55,798	1	2140	應付帳款	152,005	5	279,224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06	-	30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0	-	1,57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2)	7,076	-	27,11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1)	20,468	1	60,540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569,048	17	793,526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3)	167,815	5	205,442	5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92,905	3	75,44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14)	4,355	-	741,828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21)	29,523	1	31,84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49	-	3,37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052	-	6,558	-		流動負債合計	618,010	19	1,301,588	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7)	70,079	2	-	-		各項準備				
	流動資產合計	2,348,796	70	3,065,238	7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9)	3,914	-	3,914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8)	10,220	-	14,35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5)	70,282	2	59,50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1)	250,654	7	367,980	9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320,936	9	427,482	10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負 債 總 計	942,860	28	1,732,984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582	10	314,627	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55,143	26	761,533	1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 本(附註四.16)				
1551	運輸設備	18,920	1	20,311	-	3110	普通股本—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底 額定均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分別 為121,263千股及123,463千股	1,212,633	36	1,234,633	30
1561	辦公設備	60,778	2	84,600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7)				
1631	租賃改良	67,723	2	62,617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7	226,511	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43,521	4	139,512	3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181	1	26,181	1			234,629	7	238,885	6
15X9	減：累計折舊	(648,453)	(19)	(557,873)	(14)		保留盈餘(附註四.18及21)				
1671	未完工程	-	-	3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6,515	17	489,004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5,589	-	3,4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16	-	37,364	1
	固定資產淨額	923,713	28	914,722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787	7	376,397	9
	無形資產							807,418	24	902,765	22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494	-	7,4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5)	6,975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08)	-	(154,004)	(4)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8,410	1	17,43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9)	3,915	-	3,915	-
	無形資產合計	32,879	1	24,907	1			(13,893)	-	(150,089)	(4)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40,787	67	2,226,194	54
1820	存出保證金	7,450	-	6,873	-	3610	少數股權	172,806	5	151,313	4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3,395	1	37,805	1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413,593	72	2,377,507	58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10)	-	-	46,590	1		關係人(附註五)				
	其他資產合計	40,845	1	91,268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 產 總 計	\$ 3,356,453	100	\$ 4,110,4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56,453	100	\$ 4,110,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1,793,044	98	\$ 2,980,262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15)	-	(10,73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9)	36,609	2	35,305	1
	營業收入淨額	<u>1,821,138</u>	<u>100</u>	<u>3,004,8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2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四.5)	1,571,880	86	2,325,374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19,334	1	29,112	1
	營業成本總額	<u>1,591,214</u>	<u>87</u>	<u>2,354,486</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229,924</u>	<u>13</u>	<u>650,34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20)				
6100	推銷費用	53,467	3	73,93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820	7	179,9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09	2	36,560	1
	營業費用合計	<u>216,596</u>	<u>12</u>	<u>290,44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3,328</u>	<u>1</u>	<u>359,90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48	-	9,4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8,56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4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120	-	-	-
7210	租金收入	2,932	-	2,636	-
7480	什項收入	1,720	-	4,376	-
		<u>12,226</u>	<u>-</u>	<u>35,05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66	-	74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71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0,4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0	-	19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7,831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8)	-	-	9,644	-
7880	什項支出	1,604	-	87	-
		<u>5,214</u>	<u>-</u>	<u>78,923</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340</u>	<u>1</u>	<u>316,030</u>	<u>10</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四.21)	<u>68,815</u>	<u>4</u>	<u>(69,485)</u>	<u>(2)</u>
9600	合併總損益	<u>89,155</u>	<u>5</u>	<u>246,545</u>	<u>8</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68,925	4	231,728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0,230	1	14,817	-
	合併總損益	<u>\$ 89,155</u>	<u>5</u>	<u>\$ 246,545</u>	<u>8</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17	\$ 0.74	\$ 2.56	\$ 2.00
	少數股權損益	(0.17)	(0.17)	(0.12)	(0.12)
	合併淨損益	<u>\$ -</u>	<u>\$ 0.57</u>	<u>\$ 2.44</u>	<u>\$ 1.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17	\$ 0.74	\$ 2.56	\$ 1.99
	少數股權損益	(0.17)	(0.17)	(0.12)	(0.12)
	合併淨損益	<u>\$ -</u>	<u>\$ 0.57</u>	<u>\$ 2.44</u>	<u>\$ 1.8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7,342	\$ 244,922	\$ 402,048	\$ 27,977	\$1,003,379	(\$ 37,364)	\$ 3,915	\$2,852,219	\$142,243	\$ 2,994,462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15,218)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724,405)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231,728	-	-	231,728	-	231,72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16,640)	-	(116,640)	-	(116,640)
九十六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192)	-	-	(1,192)	(1,146)	(2,338)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8)	-	-	(298)	(286)	(584)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8,972)	(8,97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4,657	4,657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14,817	14,81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34,633</u>	<u>\$ 238,885</u>	<u>\$ 489,004</u>	<u>\$ 37,364</u>	<u>\$ 376,397</u>	<u>(\$154,004)</u>	<u>\$ 3,915</u>	<u>\$2,226,194</u>	<u>\$151,313</u>	<u>\$ 2,377,507</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489,004	\$ 37,364	\$ 636,546	(\$ 17,116)	\$ 3,915	\$2,596,975	\$167,002	\$ 2,763,977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0,248)	20,24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7,511	-	(57,51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4,421)	-	-	(424,421)	-	(424,42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68,925	-	-	68,925	-	68,92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692)	-	(692)	-	(692)
九十七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14,426)	(14,42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20,230	20,230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212,633</u>	<u>\$ 234,629</u>	<u>\$ 546,515</u>	<u>\$ 17,116</u>	<u>\$ 243,787</u>	<u>(\$ 17,808)</u>	<u>\$ 3,915</u>	<u>\$2,240,787</u>	<u>\$172,806</u>	<u>\$ 2,413,593</u>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7,76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3,644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8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50 千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9,155	\$ 246,545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126	7,387
折舊費用		68,800	60,893
各項攤提		16,965	21,634
提列呆帳損失		886	5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	(10,8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0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71	192
減損損失		-	9,644
遞延所得稅	(88,442)	8,5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329)	(449,205)
應收款項減少		360,332	587,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6,974	141,1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9,075	14,5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1	483
存貨減少		360,759	172,1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0	(23,8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0,079)	-
長期應收款增加		-	(2,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5,432)	(11,593)
應付票據減少	(149)	-
應付帳款減少	(284,526)	(297,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937)	(1,598)
應付所得稅減少	(85,016)	(51,967)
應付費用減少	(139,467)	(60,4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80)	7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0	(4,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41	1,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483</u>	<u>367,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00	7,12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	418
購置固定資產	(6,245)	(53,09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8	37
專利權增加	(420)	(2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81	(558)
遞延費用增加	(5,080)	(16,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8</u>)	(<u>62,6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60	(69,94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24,421)	-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	(15,218)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	(2,338)
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		-	(584)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4,426)	(8,972)
少數股權淨增加		-	4,65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u>458,887</u>)	(<u>212,403</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匯率影響數	6,506	(54,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86)	38,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874	982,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5,988	\$ 1,020,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69	\$ 7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643	\$ 112,7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 724,405
應收設備退稅款轉列固定資產成本	\$ 50,253	\$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966	\$ 50,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1	8,5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12)	(6,229)
支付現金	\$ 6,245	\$ 53,091
購置遞延費用	\$ 4,879	\$ 17,682
加：期初應付款	763	1,303
減：期末應付款	(562)	(2,683)
支付現金	\$ 5,080	\$ 16,3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71 人及 6,83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本 公 司	O-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六)存 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固定資產(續)

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八)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所得稅(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六)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俾供比較之用。

(十七)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依照新修訂發佈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修訂為：1.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2. 因實際產量較正常產能為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惟各期中期間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所產生之差異，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予以遞延；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 21,311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8 元。另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配合上述規定，本期重分類營業外損益淨額 6,165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 (二)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增加 69,052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57 元。
- (三)合併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14,54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秘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44	\$ 1,083
活期存款	174,737	143,102
支票存款	2,061	3,655
外匯存款	307,104	584,403
定期存款	628,442	288,438
合計	\$ 1,115,988	\$ 1,020,68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052 千元及 6,558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之明細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60,030	\$ 471,1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	10,844
	\$ 60,030	\$ 482,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 -	\$ 9,605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60,015	\$ 470,062
加：評價調整	15	1,111
合 計	\$ 60,030	\$ 471,173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7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名日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 9,156	\$ 8,000	97.07.14~97.11.13
遠期外匯合約—賣出美金買台幣	135	1,000	97.07.28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52	1,000	98.06.25
外幣選擇權交易—買入美金賣權	1,501	2,000	97.07.14~97.07.16
合 計	\$ 10,844	\$ 12,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買美金賣人民幣	\$ 7,443	\$ 11,000	97.07.14~98.06.29
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人民幣	1,628	7,000	97.11.25~98.06.29
外幣選擇權交易—賣出美金買權	534	8,000	97.07.23~97.09.16
合 計	\$ 9,605	\$ 26,000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 1,306 千元及利益 1,496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利益 3,219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分別為 7,076 千元及 27,112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承作雙元高收益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而產生評價利益 1,952 千元及利息收入 1,16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3. 應收款項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161
應收帳款	348,234	475,981
減：備抵呆帳	(3,939)	(4,302)
	344,295	471,679
淨 額	\$ 344,295	\$ 471,840
<hr/>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940	\$ 100,120
減：備抵呆帳	(777)	-
淨 額	\$ 29,163	\$ 100,120
<hr/>		

4. 其他應收款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稅款	\$ 16,687	\$ 42,625
應收出售廢料款	2,465	-
應收代墊款	1,599	3,092
應收利息	642	685
應收中國大陸設備退稅款	-	8,780
其 他	1,938	616
合 計	\$ 23,331	\$ 55,798
<hr/>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原 料	\$ 165,742	\$ 224,701
物 料	147,901	175,642
在 製 品	120,963	233,707
製 成 品	134,442	159,476
合 計	\$ 569,048	\$ 793,526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9,644 千元及 130,370 千元。

(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1,509,200	\$ 2,319,209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損失	65,126	7,3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446)	(1,222)
銷貨成本合計	\$ 1,571,880	\$ 2,325,374

6. 預付款項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8,865	\$ 22,590
預付模具費	19,299	17,900
進項稅額	7,908	10,762
預付貨款	7,413	15,006
預付專利申請費	5,633	4,709
其他預付費	3,787	4,474
合 計	\$ 92,905	\$ 75,441

7. 其他流動資產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遞延製造費用	\$ 70,079	\$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0,220	\$ 24,000	\$ 14,35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故分別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644 千元及 4,136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9. 固定資產

(1)

	<u>98年6月30日</u>	<u>97年6月30日</u>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4,582	314,627
機器設備	855,143	761,533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8,920	20,311
辦公設備	60,778	84,600
租賃改良	67,723	62,617
其他固定資產	143,521	139,512
未完工程	-	35
預付設備款	5,589	3,450
成本合計	<u>1,545,985</u>	<u>1,446,414</u>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572,166</u>	<u>1,472,59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508	60,346
機器設備	384,741	314,523
水電設備	6,557	6,283
運輸設備	12,214	12,981
辦公設備	46,724	68,566
租賃改良	47,105	32,282
其他固定資產	81,604	62,892
累計折舊小計	<u>648,453</u>	<u>557,873</u>
淨額	<u>\$ 923,713</u>	<u>\$ 914,722</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固定資產(續)

(2)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10.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合併公司原依前述規定將進口設備得申請返還之已納增值稅帳列「應收設備退稅款」，並擬於核查期期滿後分批申請退稅，惟宥於中國大陸進口稅收優惠辦法更迭，以及當地稅務機關嚴苛審核企業申請退稅之資格條件與文件，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首度申請退稅遭否准。有鑒於此，合併公司遂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將應收進口設備增值稅款計50,253千元，全數轉列固定資產相關設備之成本。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收設備退稅款	\$ -	\$ 55,370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款」)	-	(8,780)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	\$ 46,590

11. 短期借款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160,000	\$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7%~2.45%及1.459%~4.16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1,021,409千元及1,179,605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5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4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000	-
		11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9)	-
合 計		\$ 109,941	\$ -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1.94%及 2.06%~2.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270,000 千元及 380,000 千元。

13. 應付費用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963	\$ 84,7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9,572	18,603
應付加工費	23,196	32,082
應付水電費	7,345	8,755
應付雜項購置	6,001	13,608
應付運費	4,091	6,121
應付模具費	3,249	14,819
應付燃料費	2,873	4,440
應付其他費用	13,525	22,269
合 計	\$ 167,815	\$ 205,442

14. 其他應付款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2,012	\$ 6,229
應付遞延費用	562	2,683
應付現金股利	-	724,405
其 他	1,781	8,511
合 計	\$ 4,355	\$ 741,82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退休金

(1)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2)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2,718	\$ 58,315
本期提存	1,619	1,779
退休金孳息	-	781
本期支付	-	(1,351)
期末餘額	\$ 64,337	\$ 59,524

(3)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560	\$ 3,69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585	3,527
合計	\$ 7,145	\$ 7,219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6,975	\$ -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70,282	\$ 59,502
期末既得給付	\$ 42,720	\$ 34,073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股本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34,63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12,633 千元。

上開增資案及減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3,463 千股。

17.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6,511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u>\$ 234,629</u>	<u>\$ 238,885</u>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32 千元及 13,366 千元，董監事酬勞則各為 930 千元及 3,08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3,64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764 千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同，惟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均尚未實際發放。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①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②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 ③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紅利。
- ④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 ⑤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⑥其餘為保留盈餘。

前項保留盈餘累積達到資本額後，視公司當時實際營運狀況，如有新投資案，以投資案之投資為優先運用考量；超過資本額之盈餘可用於分配。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5 千元及 1,789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615 千元及 413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50 千元及 842 千元，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④0-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 之間。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3.5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0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644 千元	-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1,522 千股
(2) 金額	-	15,217 千元
董監事酬勞	7,764 千元	15,218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4)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母公司 O-TA BVI. (註)	15,015 千元	9,338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14,426 千元	8,972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3,650 千元	2,338 千元
董事酬勞	842 千元	584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19.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36,386	\$ 31,699
加工收入	223	3,606
	<u>\$ 36,609</u>	<u>\$ 35,305</u>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19,334	\$ 29,112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3,579	\$ 68,161	\$ 331,740	\$ 325,715	\$ 82,369	\$ 408,084
勞健保費用	9,669	5,118	14,787	9,058	4,254	13,312
退休金費用	4,211	2,934	7,145	4,185	3,034	7,219
其他用人費用	1,132	2,510	3,642	880	1,295	2,175
用人費用合計	<u>\$ 278,591</u>	<u>\$ 78,723</u>	<u>\$ 357,314</u>	<u>\$ 339,838</u>	<u>\$ 90,952</u>	<u>\$ 430,790</u>
折舊費用	\$ 61,729	\$ 7,071	\$ 68,800	\$ 51,939	\$ 8,954	\$ 60,893
攤銷費用	\$ 12,166	\$ 4,799	\$ 16,965	\$ 18,188	\$ 3,446	\$ 21,634

21.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現行法定稅率 25% 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1)①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 23,378	\$ 67,121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5,704)	(7,5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917)	-
當期所得稅費用	16,757	59,5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78)	8,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	(69,052)	-
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稅額	2,870	1,23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603	\$ 69,286

本公司適用之現行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根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預繳不退之稅款	\$ -	\$ 199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3,21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12)	\$ 199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所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及子公司櫻之田尚屬免徵大陸企業所得稅期間，故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2)①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820	\$ 74,871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57	1,847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7,997)	(10,758)
壞帳轉回利益	-	300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191)	(214)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463	444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85)	(90)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54)
未實現減損損失	-	2,4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0,372	(1,595)
兌換損益淨額	(263)	774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302	-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5,704)	(7,5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9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6,178)	8,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之變動影響數	(69,05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2,870	1,23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5,603	\$ 69,286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損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預繳不退之稅額	\$ -	\$ 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21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12)	\$ 199

(3)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757	\$ 59,5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917	-
扣繳稅額	(76)	(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2,870	1,234
期末應付所得稅	\$ 20,468	\$ 60,540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99
預繳稅款	-	(199)
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	\$ -	\$ -

(4)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 投資收益	\$1,445,751	(\$ 289,150)	\$1,548,311	(\$ 387,07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646	(412)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1,213	(303)
壞帳轉回利益	-	-	2,185	(54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89,150)		(\$ 388,33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4,838	\$ 28,393	\$ 130,281	\$ 32,57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780	2,756	9,644	2,411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2,945	12,589	59,367	14,84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750	1,192	7,369	1,8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58	1,130	2,123	531
其 他	10	2	1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6,062		52,199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6,062		\$ 52,199

②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 43,91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3,914	-
備抵評價	(21,9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1,95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523	\$ 33,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抵銷後淨額	\$ 29,523	\$ 31,840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453	\$ 19,09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5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150)	(387,0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250,654)	(\$ 367,980)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①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670	\$ -	102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34	-	102年度
合計		\$ 5,704	\$ -	

②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88	\$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7,466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20	-	101年度
合計		\$ 7,574	\$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6,329	\$ 37,51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預計) 32.24%	九十六年度(實際) 25.65%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43,693	376,303
合計	\$ 243,787	\$ 376,39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20,340	\$ 89,15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0,340	\$ 89,155	121,263	\$ 0.17	\$ 0.74	
減：少數股權損益	(20,230)	(20,230)		(0.17)	(0.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0	\$ 68,925	121,263	\$ -	\$ 0.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	\$ 68,925	121,375	\$ -	\$ 0.57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316,030	\$ 246,54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16,030	\$ 246,545	123,463	\$ 2.56	\$ 2.00	
減：少數股權損益	(14,817)	(14,817)		(0.12)	(0.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301,213	\$ 231,728	123,463	\$ 2.44	\$ 1.8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1,213	\$ 231,728	123,699	\$ 2.44	\$ 1.87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221,719	12.42	\$ 575,123	19.37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TAGA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8,319	22.72	\$ 11,923	33.77
加工收入	9	0.02	-	-
合 計	\$ 8,328	22.74	\$ 11,923	33.77

(3)應收帳款

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TAGA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29,940	8.02	\$ 100,120	17.50
減：備低呆帳	(777)	(0.21)	-	-
淨 額	\$ 29,163	7.81	\$ 100,120	17.50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②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TAGA	\$ 777	\$ 777	\$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TAGA	\$ 4,428	0.66	\$ 11,010	0.75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金 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50	0.03	\$ 1,575	0.5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756,070千元及1,621,905千元。

4. 其 他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628	\$ 20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TAGA	運送收入	\$ 350	\$ 612	\$ 306	\$ 30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6,552	\$ 6,058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 7,052	\$ 6,55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6,785千元及24,376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97.7.1~98.6.30	\$ -	\$ 43,959
98.7.1~99.6.30	48,788	46,311
99.7.1~100.6.30	47,491	43,736
100.7.1~101.6.30	38,125	35,111
101.7.1~102.6.30	38,125	35,111
102.7.1以後	184,619	170,022
	\$ 357,148	\$ 374,250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1,232	\$ 4,288	\$ 10,291	\$ 3,895
成型台、EN測試機及烤漆房等設備	6,243	1,249	6,878	4,214
應用軟體系統	967	362	967	362
	\$ 18,442	\$ 5,899	\$ 18,136	\$ 8,471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均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本公司子公司 O-TA BVI. 直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5,993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O-TA BVI. 分別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1,596 元及 745,798 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合併公司「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6月30日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527,211	\$ -	\$1,527,2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30	60,030	-
存出保證金	10,220	-	-
存出保證金	7,450	-	7,45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15,511	-	615,511

十、其他(續)

	97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682,414	\$ -	\$1,682,41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1,173	471,1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56	-	-
存出保證金	6,873	-	6,873
長期應收款	46,590	-	46,59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89,527	-	1,289,52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交易	9,343	-	9,343
—外幣選擇權交易	1,501	-	1,501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交易	9,071	-	9,071
—外幣選擇權交易	534	-	534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且其性質係屬應收退稅款，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 S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十、其 他(續)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其 他(續)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1,48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7%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59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2%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85,369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2.54%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貸項	5,750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7%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38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545,78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9.97%
0				加工成本	121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0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357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費用	136	係期末應付購置車架之款項。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管-什項購置	162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2%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3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28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2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94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66%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15)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4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51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4%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43,50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39%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39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8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32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6.83%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92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44%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01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01%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2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92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2.44%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639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8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9,32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6.83%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72,89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5.97%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1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01%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29,49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62%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2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1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8%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91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1.4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162,220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8.9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1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

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3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2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三田收款。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52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30%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85,342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2.08%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貨項	7,369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8%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1,99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818,58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7.24%
0				加工成本	3,193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1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356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6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2%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045)	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7.74%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4,9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33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898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6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0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6%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3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2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49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5%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91,927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06%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888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2.14%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13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30%
2	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7,479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3.10%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46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7%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3,098	依年息5%計息。	0.10%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5	依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三田收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13%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27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95%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9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6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77%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88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2.14%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613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30%
3	奇利田	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27,479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3.10%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684,04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2.76%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3,098	依年息5%計息。	0.10%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27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95%
4	三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85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13%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5,80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52%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9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加工費	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9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79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8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312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145,858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4.8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6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16%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1,586,798	100.00%	\$ 1,586,7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0,220	7.91%	- (註2)	
						1,597,018	1,586,798	
	國內受益憑證—金鼎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3,443.27	30,030	-	30,030	
	一寶來得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15,313.50	30,000	-	30,000	
					60,030		60,030	
					\$ 1,657,048		\$ 1,646,828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之市價資料。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592,403.20	\$ 110,000	6,977,089.70	\$ 80,034	\$ 80,000	\$ 34	2,615,313.50	\$ 30,000
	寶來得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7,062,552.40	110,000	7,062,552.40	110,023	110,000	23	-	-
						\$ -		\$ 220,000		\$ 190,057	\$ 190,000	\$ 57		\$ 30,000

註：上列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不包括評價調整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 貨	221,719	12.42%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24,157	6.47%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註)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 1,586,798	損失 81,488	損失 81,488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539,723 (美金 16,475,048 元)	利益 21,036 (美金 646,765 元)	利益 21,036 (美金 646,765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20,000,000 元	-	100%	659,081 (美金 20,118,471 元)	損失 113,284 (美金 3,483,026 元)	損失 113,284 (美金 3,483,026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4,061,250 元	-	85.5%	119,054 (美金 3,634,136 元)	損失 13,975 (美金 429,679 元)	損失 11,949 (美金 367,376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註)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59,678 (美金 4,874,175 元)	利益 44,152 (美金 1,357,494 元)	利益 22,517 (美金 692,322 元)	
								\$ 1,477,536	損失 62,071	損失 81,680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 146,446 (美金 4,470,283 元)	利益 21,012 (美金 646,033 元)	利益 21,012 (美金 646,033 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320	229,320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依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539,723	100%	\$ 539,723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59,081	100%	659,081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9,054	85.50%	119,054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59,678	51%	159,678	
					\$ 1,477,536		\$ 1,477,536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6,446	100%	\$ 146,44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162,220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47,791)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 貨	162,220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47,791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豐太及奇利田(均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 2,053 千元及利益 74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 113,284 (美金3,483,026元)	659,081 (美金20,118,471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 11,949 (美金367,376元)	119,054 (美金3,634,136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 10,716 (美金329,477元)	74,687 (美金2,279,844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 3,800,000 元)	美金 25,744,250 元	1,344,472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44,250 元。

註五：依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4,834,161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1,458,83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701	\$ 79	\$ -
		(美金 21,212 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4,111 千元。

(3)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14,025,503	\$ 2,502,805
三 田	874,921	1,038,154
	\$ 14,900,424	\$ 3,540,959

(4)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奇 利 田	\$ 7,000,000	\$ 7,000,000

(5) 其 他

①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949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新台幣 648 千元。

② 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38,361	\$ 874,216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052,548	179,817
			\$ 1,090,909	\$ 1,054,03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639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合併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